翁姦男婦未成例

成化六年四月十五日刑部等衙門尚書等官陸　等題為
陳言事該南京大理寺卿夏時正等奏該南京刑部山西清
吏司問得犯人祁安招稱不合與男婦林氏求姦窺瞰林氏
進入佛堂内將本婦摟住推倒擠破中衣林氏叫喊不曾成姦事
發本部江西清吏司問擬祁安姦子孫之婦律斬二次具本發
審不肯服辨駁回調送本司改議比依強姦未成減等徒罪
照例納料完日隨住係比附律條具本成化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該
通政使司官奏節該奉
聖旨祁安准擬欽此欽遵外伏覩
大明律内一款強姦者絞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又一款若姦緦麻以上親
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者各杖一
百徒三年強姦斬若姦從祖祖母姑從祖伯叔父母姑從父姊

妹母之祖妹及兄弟子妻者各絞強姦者斬若姦父祖妾伯叔
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者各斬妾各減一等強者絞欽
此謹詳律意常人相姦有成與未成之條惟親屬相姦事干
倫理本條不載未成姦之文法司自洪武永樂年間以來凡問
此等囚犯不分和與強姦成與未成悉依本條俱坐斬絞等
罪備查宣德正統年間刑部問過犯人崔興張奐奐等罪犯大
理寺奏奉
欽依發落緣由參詳比照祁安強姦子婦雖未成姦絕滅倫理敗壞風俗
罪在十惡却依常人強姦未成律止坐徒罪有乖律意
行移南京刑部大理寺再將祁安查問明白徑自具本回奏
定奪仍行內外問刑衙門今後問擬此等囚犯悉遵洪武永
樂年間以來問斷成法不分成姦未成姦俱依親屬相姦本條科
斷不許妄自更改等因成化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節該奉
聖旨祁安著再問擬來欽此欽遵移關到寺查得先該南京刑部江西清吏
司問得犯人祁安招稱不合強姦男婦林氏二次坐擬本犯姦
子婦斬罪發審辯冤不肯服辯駁回調送本部山西清吏
吏司問得犯人祁安強姦未成改擬比依強姦未成者律杖一百
流三千里有
大誥減等杖一百徒三千照例納料完日隨住係比附律條請
旨具本發審本寺將本犯招罪奏奉
欽依回報去後今奉前因除行南京刑部照奉
欽依內事理施行未報臣等竊聞上古有同產而為夫婦者帝高陽投諸海
外以為夷狄未始有刑也中古男女不以義交者始有刑猶未至
於死也周禮大司馬九伐之法內亂鳥獸行則滅之於是淫亂
之刑始重漢魏而降以及隋唐而內亂列於十惡之條皆為
姦之已成未聞有姦未成而誅之者也洪惟我

太祖高皇帝以仁義立國以欽恤行刑制為律令扶植綱常尤拳拳於男女
之別以革胡元之陋俗故不得不重姦之罪然而
天地好生不得已而用刑之心未嘗不行乎其間是故強姦者絞未成者流一死
一生判與姦之成與未成豈無故哉蓋謂姦已成則婦行已
為其所汚天理已滅民彝已壞可不復救故不得而不誅之
若姦未成則婦行而未虧也其人猶可望其改過自新
聖人於此猶得以行其好生惡死神武不殺之本心故止罪以流而不忍加之於死
此乃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道義
祖宗制律之微意刑官之所當熟講而遵行者也今大理寺之議乃曰常人
相姦則有已成未成之條惟親屬相奸事干倫理罪在十惡
本條不載未成之文不分和與強姦成與未成悉遵洪武永樂
年間以來問斷成法悉依本條俱坐斬絞等罪切緣親屬相
姦禽獸其行信如大理寺所議絕滅倫理敗壞風俗罪在十
惡殺之為世鑒戒正不足措但
祖宗制律緣情定罪輕重加減毫釐不爽豈有親屬相姦重罪猶不載
未成之文而使致疑其間乎果疑矣則常從輕典也今乃疑
而又加於死欲令臣等與天下行之臣等實不敢預聞也考
之別條固有不分已成未成者如胡內條云但胡即坐不須得
因囑託公事條云但囑即坐不問從與不從行與不行若此
之類皆是不分或與未成明着其文今親屬相姦即無道犯
即坐不分成與未成之文臣等豈敢以本條不載輙議入於死
乎必若所議本條不載未成姦之文犯姦首條未成之律強姦
泛指常人不許引用則又不可通者犯姦首條云強姦者婦
女不坐而親屬相姦不載婦女不坐之文然則親屬犯姦者婦
女亦坐其罪乎首條云姦幼女十二歲以下者雖和同強論而
親屬相姦不載姦幼女之文設若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緦麻以

上親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年十二歲以下者亦皆止
用本條杖徒之罪與姦姑姪姊妹者而幼女雖和同坐罪乎首
條云姦生男女責付姦夫收養姦婦從前嫁賣親屬相姦條
內亦無此文設不引首律則姦生男女與姦婦何以斷之乎首
條云若媒合容止通姦者各減犯人罪一等私和姦事者減二
等而親屬相姦條內亦無此文設若不用首條則親屬之犯容
止私和者又何以斷之乎又如本條凡姦同宗無服親之妻各
杖一百不載強姦之罪設若不引首條通議正依本條科斷則強
姦此等親屬亦止杖一百乎甚者又如外姻有服尊卑為婚
及娶同宗緦麻以上姑姪姊妹之類各以姦論是當以親屬
相姦條斷罪也若以不載未成之文不分成與未成悉依本條科
斷則未婚男女亦將全科而事由主婚者亦將獨坐男女亦可
通者也臣等有得犯姦首條所開諸姦罪名實為諸條提要

有以通括乎諸條姦罪亦如婚姻末條總開嫁娶違律諸
罪有以統括乎婚姻諸罪者也故親屬相姦不載未成之文非不
載也以其載於首條故本條不復重出其議刑者有所論新
宜通引首條之文而議之如姦同宗無服親不載強者之文必引
首條強姦者絞未成者流之文而議之如姦緦麻以上親以上姦
子孫之婦兄弟之女之類不載強姦未成之文亦必引用首條強
姦未成之文而斷以流不載姦幼女年十二歲以者亦當引用首
條而斷以雖和同強論亦如凡婚姻有犯必須引用嫁娶違
律條而通議之也此外復有該括不盡斷無正條則又當依名
例律比附奏
請若然則所擬強姦子婦未成犯人初安罪名比附首條強姦未成者而
科以流罪未可遽謂有乖律意而議之也必如所謂常人則分
成與未成惟事干倫理罪在十惡不分成與未成悉依本條科

罪則親屬相盜謀殺尊長干名犯義皆係倫理十惡者然常
人強盜分得財而異其罪而親屬相盜之罪亦有得財不
得財之分初不以干係倫理十惡不分得與不得而悉置於
死也常人謀殺分已行已傷已殺之分初不以干係倫理十惡不
分殺與未殺而槩重其刑也常人誣告反坐皆分已決未決而
親屬一体分之又何嘗以干係倫理十惡不分已決未決而一切論
之乎可見
制律之本意於親屬相姦不在未成之文者非以事干倫理罪在十惡不分成與
未成而悉欲刑之特以科於首條故不載於本條耳不然其
姦伯叔子之妾亦係倫理十惡者緣何却又減斬入流而
強者亦與常人同得絞乎由是言之則強姦子孫之婦未成
而引附首條強姦未成之文斷以流罪不可謂從輕而出矣或
謂敗倫傷化之事一擧此念罪不容誅豈復論其未成然此乃
春秋無將之意惟臣子之於君親用之未聞尊長之於卑幼亦
用之也律內惟謀反大逆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
至於謀殺祖父母已行者斬已殺者凌遲處死亦微有分矣況
其他哉親屬相姦固是干係倫理十惡然比之謀殺祖父母父母
輕重較然何乃全無分別一切盡刑之哉或謂常人強姦未成得
流親屬強姦未成亦流何其無有差等盖常人之與親屬其分
固有親疎而成姦之與未成其罪不容無間若姦而未成皆坐
絞斬其已成者當加入於凌遲矣今強姦已成罪既止於斬絞不
加至於凌遲則未成者決難復入於死若不坐以流罪當復坐
以何罪又況律之通例二死罪並同一減從絞而減固入於流從斬
而減亦入流於二死之下三流之上別無可科之罪矣律之宏綱大
旨昭昭如此要在用律者沉潛反覆詳究獄情尋文繹義消
息而用之耳若不究

制律之本末謂律無未成姦之文不分成與未成俱坐絞斬等罪切思
祖宗寬平仁恕之意不恕是也何况所擬犯人祁安罪名其文雖不載之本
條實具於首條又具比附奏
請亦是照依犯人崔興強姦子婦未成宣德四年十二月初八日節該欽奉
宣宗皇帝聖旨既是強姦未成只是未成姦律欽尊事理若今所議不
分成與未成俱坐絞斬本條首條皆無其文徒泥近年成案無
以一己所見為議乃欲臣等與天下行之臣等斷斷乎知其不可
也欽惟
太祖皇帝更定新律維時刑部尚書劉惟謙與儒臣宋濂等酌古準今
會萃以叶厥中篇簡進呈咸經
睿覽親為裁定垂憲萬世迨今百有餘年有初為重而於今特輕有初
為輕而於今特重出於一時
聖斷者要皆因時制宜而律則
祖宗成法萬世不刊之典也是以至今大理寺凡有施行皆稱合律此
其義也查得洪武二十五年以前本寺衙門曾經革罷案
卷不存止查永樂十年一起犯人索付強姦弟婦於小女未
成河南道監察御史問擬姦弟婦強姦未成減等徒罪係
軍人發二千里內北京苑裏充軍養馬該本寺
啓
聞依擬發落訖正統十二年一起犯人繆秀一強姦妻前夫之女帝了頭未成
南京刑部廣東清吏司問擬強姦未成者減等徒罪係軍人
送南京工部做工滿日着役本寺審允回報發落奏
聞訖緣親屬相姦弟妻及妻前夫之女強者本條該斬當時該道該司以
索付等未成姦減等徒罪是永樂年間以來問斷親屬相
姦未嘗不分未成而悉於斬罪也又查得永樂三年一起犯人
完者不花犯該強姦子之婦張氏未成刑部河南清吏司雖

坐以斬乃聞未成姦緣由議通行具
啓發南冊衛充軍去訖亦不曾分未成而徑坐斬坐者也自後
刑部問擬犯人崔興張喚喚之時或是不曾考律文或是痛
惡干犯倫理以意見入之重罪事非可知其時大理寺每以姦之
未成亦嘗見論奏但不能深講熟究務盡其說明白上陳以致
聖斷有只依未成姦律有就依所擬前後處分不曾刊有定制此實當時刑
官膠於見聞安於故常之過臣等伏覩天順九年正月二十一日
節該欽奉
詔書內一款法司今後問囚一依大明律科斷不許深文欽此天順八年正月二
十二日又節該欽奉
詔書內欵凡問囚犯今後一依大明律科斷不許深文妄引參語濫及無
辜欽此欽遵及伏覩
皇上即位以來屢
勅法司凡有死罪即令詳議開奏稍涉矜疑咸得論咸或從寬免此實
天地大德堯舜好生罪疑惟輕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之盛心也臣等任古廷
平才職慵下不能遠蹤虞周惟良折獄之盛美以承
聖世寬平之治厥罪大矣其於彼先刑官謬於見聞安於故常正當視以
為戒豈敢承訛襲舛復循往轍以傷
皇明欽恤哀矜之至仁哉昔歐陽觀嘗夜燭治官書屢廢而嘆曰此死
獄也吾求其生不得耳古人於獄之當死者尚欲求生況於
律自有可生之理而欲求其死可乎王制王凡制五行必即天
倫郵罰麗於事又曰刑侀也侀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居子
盡心焉張擇之曰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也今法如是更重
之是法不信於民也又曰廷尉天下之平也一傾天下用法皆為
之輕重民安所措其手足乎夫本之
祖宗成法而用刑

天討之公也因乎聽䆠傳會而行事好惡之私也職奉
天討之公心懷好惡之私欲出則附從輕典欲入則蔽以重法臣等實不忍
為也所有大理寺議要將犯人祁安照依此先刑部問過崔
興張與與等罪名科以斬之令後親屬相姦不分和
與強姦成與未成悉依本條俱坐絞斬等罪緣祁安一
人所犯律不應死而於律外特置於死已為不可况欲㐌
情屬相姦悉依所擬斷以死罪復欲行之天下傳之將來
永以為例乎臣等謹按親屬相姦相拜其下諸條有不
載之文而碍於理斷者必皆會引犯姦首條各節通融
議擬以科其罪方可成獄若其間又有情罪與條不盡合
而難以正引者復須比附奏
請臣等所言皆本之
祖宗制律寬平仁恕之意如蒙

准奏乞
勅刑部都察院六科十三道集議奏
請俾萬世永為遵守天下幸甚緣係講明
律意詳議死刑重事具本該通政司官奏奉
聖旨法司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查得先該大理寺卿王槩等題該刑
部廣東清吏司發審犯人劉勉招係錦衣衛上後總旗成
化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夜不合進入已故堂叔劉聚妾李氏
房內將李氏按住要姦先吐舌入伊口內被李氏咬下舌尖告
發問擬劉勉強姦緦麻以上親之妾者律絞秋後處決審
擬合律查得近該南京大理寺奏該南京刑部山西清
吏司問得犯人祁安招係南京廣陽衛舍餘不合要姦
男婦林氏窺瞰本婦進入佛堂內推倒擔破中衣林氏敢叫
不曾成奸事發本部江西清吏司問擬祁安姦子之婦律斬

二次具本發審不肯服辯駁回調問改擬比依強姦未成者律
減等杖一百徒三年照例納科完日隨住係此附律例具奏伏
成化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該通政使司官奏節該奉
聖旨祁安准擬欽此欽遵謹詳本條律意常人相姦則有成姦與不成
姦之條惟親屬相姦事干倫理本條不載未成姦之文法
司自洪武永樂年間以來凡問此等囚犯不分和與強姦成
與未成悉依本條俱坐絞斬等罪遵行已久查得宣德四
年十月內該行在刑部陝西清吏司發犯人崔興強姦男婦
未成問擬姦子之婦律斬具本發審行在大理寺按律強姦
者絞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姦子孫之婦律無載文今崔興
歎姦男婦未成坐以前罪等因本年十二月初八日本寺官
奏奉
宣宗皇帝聖旨既是強姦未成只依未成姦律打一百發遼東充軍欽此
正統五年六月內又該行在刑部江西清吏司發審犯人張
嗅嗅姦男婦馬氏未成問擬姦子之婦律斬奏奉
英宗皇帝聖旨張嗅嗅依律欽此正統八年五月內又該刑部河南清吏
司發審犯人甯讓強姦姪婦李氏未成問擬強姦兄弟子
妻律斬奏奉
英宗皇帝聖旨甯讓依律欽此正統十年六月內又該刑部四川清吏司
審犯人裴成姦男婦吳氏未成問擬姦子之婦律斬奏奉
英宗皇帝聖旨裴成依姦子孫之婦律斬欽此正統十一年六月內又該刑
部浙江清吏司發審犯人柴敬姦姪婦李氏未成問擬強姦
兄弟子妻律斬奏奉
英宗皇帝聖旨柴敬依律欽此本年九月內又該刑部雲南清吏司發審犯
人夏繼宗強姦義男夏阿得妻顧氏未成問擬強姦緦
麻以上親律斬奏奉

英宗皇帝聖旨夏繼宗既過房子已長成不為例饒死打一百枷釘連妻
小發口外充軍但赴不饒夏何得并妻著歸宗今後犯
姦義子妻的只查照洪武永樂年間問斷例行欽此以後
法司凡問前項罪因悉依親屬相姦條內科斷參照祁安
強姦子婦雖未成姦絕滅倫理敗壞風俗罪在十惡止坐徒
罪有乖律意合無行移南京刑部大理寺并將祁安查
問明白徑自具本回
奏定奪仍行內外問刑衙門今後問擬此等囚犯悉遵洪武
永樂年間以來問斷成法不分成姦與未成姦俱依親屬
相姦本條科斷不許妄自更改等因具題節該奉
聖旨是祁安著并問擬未說欽此欽遵外今南京大理寺又奏前因卷
查永樂二十一年二月內犯人田俊強姦妻母王氏未成刑部江
江清吏司問擬斬罪會官審允病故宣德二年九月內犯人
鄭清姦男婦甯氏未成宣德三年三月內柴詠姦男婦
陳氏未成本年九月內犯人宋平姦兄妻李氏未成宣德
五年四月內犯人劉福保姦男婦秦佛奴未成宣德八年
五月內犯人王能姦姪婦杜氏未成本年八月內犯人楊興姦
男婦丘氏未成宣德十年六月內犯人陳銘姦男婦張氏
未成俱該行在刑部等衙門問擬斬罪奏奉
欽依事理依律徑擬充軍發落及查得正統二年至天順三等年犯
人楊乘兒鄭蘭童買真史李住馬景景雲閻宣瞿李吳
伯通袁清各犯強姦子孫之婦兄弟之妻妾義父之妻
未成俱問斬罪查無問擬未成流罪發落流罪事例案呈
到部臣等會同都察院右都御史林　等議得南京大理
寺卿夏時正等奏稱親屬相姦條內不載強姦未成之文
必須引首條強姦未成科罪及查永樂三年刑部河南

清吏司問擬犯人完者不花強姦子孫未成斬罪具
啓發南冊衛充軍永樂十年河南道監察御史問擬犯人
索付強姦弟妻未成臧等徒罪發遣充軍并援引他人
奏乞議集奏
請遵守一節先該大理寺卿王槩等題稱謹詳律意常人相姦有成與
未成之條惟親屬相姦事干倫理本條不載未成姦之文
法司自洪武永樂年間以來凡問此等因犯不分和與強
姦成與未成悉依本條俱坐以斬絞等罪直得宣德正
統年間刑部問過犯人崔興等前罪奏奉
欽依發落緣由題
准通行遵守行令南京刑部將徒罪犯人祁安再問致有此言臣等切
惟常人之與親屬不可同為一論盖刑者輔治之具故明于
五刑以弼五教舍父子夫婦長幼之倫何以為治乎律內凡姦

首條凡和姦杖八十有夫杖九十刁姦杖一百固為一節其
下載強姦者絞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此論常人所犯之罪
親屬相姦另為一條無服之親與常人相不遠和姦刁姦
坐杖一百不載強姦成與未成得同常人擬斷其下一節載
姦緦麻以上親至同母異父姐妹各杖一百徒三年比之常人
和姦加罪七等矣若姦從祖祖母姑姪子孫之婦兄弟之女
各斬比之姦緦麻以上親又加重矣所以即載強者斬則強
而未成在其中矣其次載誣執翁姦之條凡男婦誣執親
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姦者斬此條正所以承上條之意
禁男婦與弟婦不得以欺姦誣執其親翁與夫兄而罪
至於死故坐以斬也今南京大理寺查有永樂三年刑部問
擬犯人完者不花強姦子婦未成坐以斬罪即以舊例雖查
有永樂十年河南道問擬犯人索付強姦子婦未成坐以

斬罪即以舊例雖查有永樂十年河南道問擬犯人索付
強姦弟妻未成減等徒罪充軍以後問擬此等囙犯俱
坐以斬罪者可見所問索付係一時之誤但洪武永樂年
間卷宗多在南京及年遠無從查考所查自永樂二
十一年至宣德正統天順等年俱依本條律問擬斬絞罪
名奏奉
欽依者見有貳拾餘起其永樂初年刑官多係洪武年間舊人熟知
制律本意乃敢擅擬死刑上
請宣德年間内外問刑之官亦係永樂年間舊人前後相傳習知故
典問擬前項囙犯俱不分已成未成擬依斬絞之罪則本
律之意明矣豈是當時刑官膠於見聞安於故常之過
哉別條人命強盜之議原情論罪自有輕重親屬相姦
斷以大義強而未成豈可輕貸詳觀誣執翁姦夫兄之條論
以斬罪則人命強盜等條内在無此禁难以泛比盖因在前
刑官間有一二以本條不載未成之文致疑以此南京大理
寺要會首條通擬若為父兄用強姦子弟之妻妾其妻
妾不從咬傷其舌抓毀其身織言抵辱不得成姦准加
常人擬依流罪納料等項發落復聚一家此等之人生同禽
獸敗常乱俗甚不可也雖稱前代論姦有從寛典
聖朝制律重於挾天常正人紀昭示當時垂憲萬世臣下豈敢輕議
於其間哉除大理寺先擬舊制奏
准施行外今後法司問擬及詳審此等囙犯務要推究真情依律議
擬斬絞罪名仍将未成緣由奏
請定奪南京刑部原問犯人祁安斬罪先於南京大理寺審録二次稱
寃不肯服辨續問徒罪發落有碍再問合無調南京
都察院提吊祁安一干人卷冊問明白依律議擬徑自奏

請發落如此則律意不遠人知遵守矣奉
聖旨是欽此

姦義子男比擬姦緦麻以上親之妻具奏附官吏隱漏過名
等項并增減月日蔽匿過名俱依律斷
一件應
制陳言事弘治六年五月内大理寺左少卿屠勲奏該刑部等衙門尚書
等官彭　等題
准今後有犯該姦義子之婦者比依姦緦麻以上親之妻擬奏官吏犯
該隱漏過名等項事無寬避者反有寬避增減月日更易
地方改換出身蔽匿過名者各依本律科斷該罷役不叙
者仍照例發落其應斷罪而無正條者必須奏酌情犯輕
重引律比附上
請毋致罪有出入違者以故失論